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1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年鑑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29年）（一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1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年鑑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29年）（二）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29年）（二）

第七章 金政策之進程與金市動態

我國向係用銀國家；銀價上落，輒于整個國民經濟以深切之影響，民廿四年冬，實施幣制改革，進入通貨管理制度後；此一問題，始告解決；繼之而起者，乃為民間存銀之集中，以謀外匯基礎之加強，及八一三戰事勃發，旋即擴成全面戰爭，集中銀貨之工作，意義尤為重大；且復進而及於國內金貨之集中。不僅以積集現有之存銀存金為已足，且復進而從事於國內金銀鑄之採探與開發，此為我國黃金政策之發展特徵。

戰前之金政策

銀本位向係我國之貨幣本位，黃金僅為民間裝飾品而已，金銀之間有其密切之關係。金價之漲落，必影響銀價；故銀價之購買力及銀幣之匯兌率，往往受金價漲落而牽制。故我財政當局，不得不施行各種有效之管理方法而加以限制，以穩定金銀比值。民國二十四年，當局幣制改革後，將白銀之買賣，直接由國家銀行辦理，但買賣仍舊相當自由，黃金亦然，祇不過禁止其出口而已。至於關金漲落之決定，全由中央銀行以匯價加以間接管轄；而中央當局之銀行，視金價漲落時並直接參加市場買賣，以許押制投機並隨時調之。故其價值也隨法幣匯價之穩定而穩定。從此得防止投機之操縱。

關金之由來及處理 海關稅收為國家財庫唯一來源，若受了金貨漲落之影響，會直接減少收入。（亞刺伯數字不少）本來海關以銀——關兩作本位。自第一次大戰後，銀價降落千丈，尤以民國十八末至十九年初之跌風，至為劇烈，每盎司之銀價跌至十八便士以下，因之海關稅收和償付外債，都受不良之影響，政府當局為挽救這危機起見故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知佈出關稅改收

金幣法令，即改變向來之銀本位一貫政策，而創設假定之海關金單位，簡稱關金，所謂每個關金單位，必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八六六格蘭姆，即合英衡量〇·〇一九三五盎司強；同時並規定關金對各國貨幣之一定比率，計每英金令日幣〇·八〇二五圓、英幣一九·七二六五便士、美元〇·四金圓、法幣一〇·一八四法郎新加坡幣〇·七〇五批沙、印幣一·〇九六盧比、德幣一·六七九馬克、荷幣〇·九九五荷盾、意幣七·六〇里拉、瑞士幣二·七三法郎、比幣二·八七母格、挪威、瑞典、丹麥各幣一·四九二克倫，與幣二·八先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凡進口貨物，不論其原價為任何貨幣，但須依照上述之比率折合關金，再以關金計算折合應繳之稅額。至關金之行市究以何為標準呢？那就是中央銀行每日之掛牌。然關金行市如何得來？乃全有計算得來。其計算方法，即以關金之所含純金量乘倫敦純金每個盎司的市價，再以上海的英匯去除它。所得的結果即關金之行市。

禁止金貨外流 上海是國際貿易口岸，且是內地貨物集中之總匯樞紐。而金貨之流入與流出，也以上海為中樞市場，雖其他口岸也有，但為數極少。最大之原因，此地係自由市場。當民國十八年時，恰巧是世界上最貴銀賤之候，當時我國之金貨由內地而上海，乃至出口外流！當時為最盛時代。此有國家金融，故政府當局便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令，絕對禁止金貨出口外流。然而終因內地金價較低於海外市場，因此金貨走私風極盛，暗中有流出，不過較少而已。

鑄金純色被減 當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底時，美政府將金元之純色減少，因此國際間貨幣比價起了劇烈之變化。我國政府當局

爲防止變價計，並再定幣制起見。就在同年二月亦將標金純色減低。（自千分之九七八減至千分之八三三·七六，即美國新平價三百四十三圓九角三分之純金爲四七·一六、五六三八格蘭姆合標金一條之重量五·六五七格蘭姆中千分八三三七六純金量，）但標金之新成色是這樣，可是尚未鑄成。故現上海還是運用舊成色之標金。

抑制標金市場之投機 民國十九年一月，政府下令取締標金市場之投機家，因標金之投機交易與外匯有極大關係，雖然取締是取締，但未見效果。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財部突頒匯兌管理法令，再行取締投機家，如爲合法之營業所必要者，或二十三年九月八日以前訂有契約者，或爲旅行費用者，或私人需要者，方准實行國外匯兌交易。所有新交易者，一律應以現金交割，不得再以外匯結算。以前所有交易准於照原約辦理。而以後標金之買賣，其價格須依照中央銀行每日公佈之行市爲標準。

標金結價之變更 上海金市場之結價約分四個時期：

- (一) 民國三年——歐戰前，英鎊結價時期。
- (二) 歐戰後——「九一八」，爲日圓結價時期。
- (三) 「九一八」至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爲美金結價時期。
- (四)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至同月十九日，仍以美金結價；惟經由英匯折合之。
- (五)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之後，爲關金結價時期。（關金結價後，其管理權已爲中央銀行掌握）

戰初之金政策

黃金機能有二，即紙幣準備與世界貨幣。金本位制度未曾崩潰以前，各國政府爲維持其通貨對內對外信用起見，均曾努力羅掘黃金以爲準備，但自各國金本位制度相繼脫離以後，國內紙幣，惟以其流通而維持價值，不復與黃金相兌換，所以黃金的紙幣

準備機能，事實上即歸消滅；然而各國爲維持其貨幣對外信用起見，仍不得不搬運黃金以資抵補，所以黃金的世界貨幣機能依然存在。非但如此，且因世界各國經濟鬥爭的激烈，更使黃金增加其重要性，現在惟有黃金，爲任何國家所歡迎。

一國欲取得外國的財貨，必須先獲得外匯資本，而獲得外匯資金的方法不外三途：即增加輸出，借得外債及輸出黃金。中國爲產業落後之國，即在平時，亦須以上述三法，獲得外匯資金，換取外國財貨，以利產業的開發與經濟的建設；抗戰發動以後，中國即無力自給一切軍需品，則更須由以上三法獲得外匯，加強對外購買力，藉以支持長期抗戰。但前二法必須顧慮外國事情，不能自主，惟有集中黃金，爲一國政府權力範圍以內之事，輕而易舉，故中國政府努力進行。前已言之：財部於募集救國公債之初，於發行條例內已有「人民購買公債，不限於法幣」之規定，此可視爲我國戰時黃金政策之開端。

徵集金類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通過金類兌換法幣辦法，規定人民持有生金金器及其他黃金製品者，可向中央交農四行郵儲局及郵政局等，按中央銀行掛牌行市，兌換法幣，並允增給手續費，自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以資獎勵，此係對征集黃金更進一步的政策，該辦法之內容如次：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廿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通過

(一)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新產之金塊金沙等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 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局，及其分支行局或委託代理機關辦理之。

(三) 金類兌換法幣，按其金類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

(四) 以金類交出第二條規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依左列規定給以手續費：

- (一) 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 (二) 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 (三)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四)以金類交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換券作爲法幣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厘。

(五)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者，得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無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同年十月十日，財政部又頒佈「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詳細手續，以增進實施上之效能。該細則之原文爲：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廿六年十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一)凡持有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東營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運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通案處辦外，至本部商定內地運送生金，取具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二)中央銀行總金，逐日掛牌，行市應分電中交農四行各分支行，抄送各該郵政局或郵政儲蓄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掛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知到達遲緩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爲標準，予以兌換。

(三)計算金類價值，應以標準新舊制爲準，不得沿襲舊慣，以舊新評量。

(四)兌換機關，如經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告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實，不得抬高或抑低。

(五)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

(六)凡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作爲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期間內辦完手續。

(七)凡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照數辦理，尤不得稍有留難延擱。

(八)凡黃金類，由兌換機關每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政部查核。

(九)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兌金類價值，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爲估色秤量運輸之用。前項手續費，由財部負擔。

(十)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十一)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廿七年五月間，復發行金公債，以海關金單位爲計值標準，鼓勵人民以黃金購債，此較發行救國公債時之徵集黃金之辦法，

尤進一層。

統制黃金買賣

同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更公布監督銀樓收兌金類辦法，規定銀樓業除受中央銀行委託代收金類者以外，不得買賣飾金以外之黃金；且收售飾金，亦須以中交農四行商妥之價值爲準，不得任意抬高或抑低；如有違反此種規定者，即須受停業處分；并將其所有各種金器金飾，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照當日掛牌，付給法幣。該法之原文爲：

監督銀樓業收兌金類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

(一)銀樓業收兌或售出赤金及九成金原金等，概以具有飾物器具形狀者爲限，金條金塊金葉沙金礦金一概不准收售，(但受中央銀行委託代收金類者不在此限)。

(二)銀樓業收售飾金價值，應以銀樓業中央銀行或中交農三行同商定之價值爲準，不得任意抬高或抑低。

(三)銀樓業應遵守前兩條之規定時，一經查實應予停業之處分，受停業處分之銀樓，所有各種金器金飾及上項製成之原料，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照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四)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專以收買沙金礦金之店舖不兼營銀樓業者，應向中央銀行接洽，訂立承受委託代收金類合同，所有收運沙金礦金等，應悉數售予中央銀行，不得私自出售，違者應予停業處分，受停業處分之店舖所有沙金礦金等，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其後財政部，經濟部，及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又會商。決定實施，收兌辦法如下。

實施收兌金銀辦法

(一)收兌金銀辦事處，應飭各收兌行，每日電報當地金價一次，並列表轉報，以備會商，登記收兌。

(二)各地銀樓業，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公佈市價，不得專由該同業訂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方，應會同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公定，其無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分支行地方，應由銀樓業依照附近四行地方，四行與銀樓業公同之市價爲標準，仍不准私行議價。

(三)由部實施收兌金銀辦事處，委託各地銀樓業，代收賣金，除依照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應給予之手續費，仍照前發另給銀樓業手續費，

第七章 金政策之過程與金市之動態

以資獎勵。(例如收進金五十兩，應給發兌手續費百分之五，另外再給銀票百分之五，應給發兌手續費，共為百分之十。)

(四)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通具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買，以上辦法，已函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核辦。

同時，中央銀行復與全國各省金銀器業同業公會，商妥「收兌黃金辦法」九條，根據此項辦法，已決定組織「黃金評價委員會」，並謀切實取締暗盤之收售黃金。該辦法之原文為：

中央銀行與金銀業議定「收兌黃金辦法」廿八年二月廿五日

(一)逐日金價應依據中央銀行之銀行電告價格，參酌當地市價核定之。

(二)本辦法核定之金價，以收兌十足成色純金一市兩為標準，成色不足者照價折扣。

(三)本辦法核定之金價，應由中央銀行通知中交農各行儲備局及各金業，並經黃金評價委員會存案。各行局及金業接到通知後，應一律掛牌公開收兌。

(四)四行儲備局及金業，收兌一般顧客之金銀，應給顧客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五)四行收兌儲備局及各金業之金銀，除照給顧客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外，應另給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共計應給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之手續費。

(六)各金業以金銀特與一般顧客，每金銀一市兩應向顧客加收法幣十元之手續費。

(七)上項手續費，除各金業與顧客每市兩加收法幣十元外，均按折合法幣之數目計算之。

(八)各金業凡入或售出之金價，並其手續費，應由各金業互相調換，如有不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或另定增減者，應即報請公會，陳請官廳取締，並得由四行懲辦後，拒絕其應得之手續費。

(九)本辦法由中央銀行與金銀器業公會商定，並經四行聯合辦事處通飭辦理。關於收兌金銀類事項，如中央銀行有進行通知修改時，得由中央銀行會同金銀器業公會改定之。

根據此法，黃金之買賣，亦已經政府之嚴格統制。黃金買賣何以需要統制？吾人當從兩方面觀察：第一、從幣制方面言之：中國貨幣在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前，為銀本位幣；自新貨

一二四

幣法公佈後，幣制突進入最新階段，其於國內外之運用，與英鎊美金法郎，同一法則。市面流通紙幣，現金集中國家銀行，對外匯市之穩定，則以黃金外幣應付之。國家銀行之現金準備，雖大量為銀，然在外匯方面之運用，則必以所有之白銀，兌成外幣或黃金，故中國貨幣匯價之支持，為黃金存底與外幣頭寸。黃金存底之多寡，對外國際支付差額之清算，遠較白銀為重要。白銀輸出國外，寄存倫敦紐約，若未售出兌成外幣或黃金，其對於中國匯市之維持，仍無若何之裨益，此中美白銀購賣協定之所由來。中國外匯之穩定，固在黃金存底之多寡，而不在白銀數量之如何也。白銀之為用，政府收集之，亦在其能在國外兌成外幣或黃金耳。中國自新貨幣政策實施時起，有識之士，即曾建議政府，實行黃金國有策，與白銀國有同時施行，踐踏至今，已屬較遲；近有黃金統制買賣條例之頒佈，甚望其統制強化，黃金完全國有，以鞏固中國外匯基礎，使有較多量之黃金準備，購買國外之軍需用品，而增厚抗戰實力。

第二、從社會心理方面言之：黃金統制買賣，杜絕投機，其足以安定社會心理者至巨。中國之標金市場，為遠東最大之黃金市場，以往時中國為銀本位幣故，國際貿易之外匯買賣，多藉黃金買賣之方法，以避免風險，遠東黃金市場，因獨盛於中國。而黃金價格之波動，與外匯價格之變動，互為因果。於是往昔黃金市場，變為遠東最大之投機市場之一。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政府命令上海標金交易所，標金掛牌，改以關金單位行市為根據，是為政府管理黃金價格之第一步驟。每條標金所含純金，等於五百零七點七九開金。每個關金，所含純金，等於〇・〇一九三五盎斯倫敦金。以定數〇・〇一九三五，乘倫敦當日金價，再以上海當日對英匯價除之，即得當日關金掛牌。再以關金掛牌價乘五〇七・七九，即得標金掛牌。穩定外匯，即所以穩定關金與標金，此自新貨幣法實施後，上海標金市場之所以能特殊穩定者也。八

一三戰事以後，上海無所謂黑市，金價仍屹然不動；及至本年三月以還，外匯統制，匯價有法價與黑市價格之差，上海金價乃窅脫離法定匯價之羈絆，而隨黑市匯價之變動。黑市匯價。跌至八兩士左右。上海金價，至一千九百九十元以上。甚至自成其漲落之區域。波濤起伏，蔚成大觀。金價影響匯價，互為倚伏，而抗戰期間，市場心理，為之擾亂不少。今日之統制黃金買賣，固定價格，杜絕投機途徑，其足以安定戰時社會心理者，當非淺鮮。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危險區域辦法

(二)旅客隨身攜帶金飾出國或往三防區域者，得照左列規定查驗放行：

(丙)所攜金飾，其所含純金總量不得超過三七·九九四公分。

三、運送黃金及金飾，應有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檢閱或執行檢

調查後，即予全數沒收元公；元公之黃金及金飾，由海關或執行檢查關軍警機關移交中央或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兌換法幣。

(四) 捐贈私運黃金及金飾之給獎辦法如左：

(甲)海關職員單調糾獲者，其獎金照圖章辦理。

(乙)執行檢査之舉暫照圖單探掛號者，應送交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兌換法幣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後，提撥五成充作獎金，由執發機關自行支配；

(五)海關或執行調查之軍警機關，持獲黃金或金飾，應逐案報明財政部查核，並將充公之黃金及金飾兌換法幣。提撥獎金後之餘款，解撥國庫。

黃金國有之實施

當時施諸項政策，性質上尚限於管理民間之金貨，並設法使民間將藏金售諸國家。民間尚可收藏。其欲防制外匯資金之分散，並施以有效之集中，猶非進一步實施黃金國有之政策不可。此項程序，至民廿八年始有積極之發展。

收兌金銀通則 廿八年一月十七日，財部制定收兌金銀通則六條：將過去所頒各種有關管理金銀貨之法加以綜合，並確定收兌金銀事宜，概歸收兌金銀辦事處，秉承四聯總處主任之命，轉發並指揮中、交、農四行分處集中辦理」之原則，奠下統一收兌與金銀國有之法理基礎。

收兌金銀兩則 廿八年一月十七日財部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照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卽財政部廿七．十．廿一諭發字第三五八八號公函）及監督銀錢業辦法

亟總修訂，除本通則未載條款仍舊依上述各項法令之條文辦理外，所有

收兌金銀事宜，通按本週期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金塊、金條、金葉、沙金、碎金、贖兌換法幣者，均按所含

純金銀以新衡制每市兩照核定牌價收兌。

第三條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

見給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之銀角（即毫銀）七、八、九、十年製造）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其他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元均按其成

舍純漲量收兌，即每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市平〇・七五一七九

兩)兌換法幣一元。

第四條 收兌金銀事宜，概由收兌金銀辦事處承區軍政處主任之命督辦並指揮

第七章 金政策之進程與金市之動態

一二六

中央中國交。應屬四銀行分行處辦理之。

第五條

四行分行處應直接收兌金銀外，並得委託各地金融機關辦理常及郵政電報各局代。收兌金銀事宜。

第六條

代兌機關，除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託者外，須由四行分行處或由四行分行處核准收兌金銀辦事處後訂約辦理之。

第七條

各地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收兌金銀，均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定價辦法。由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幣分處會同當地機關共同議定收兌金銀辦事處核准收兌，不得採取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行地方，應由中國或交通農民銀行會同當地機關核准收兌；其無四行分行處地方，應依照附近四行掛牌市價為準，仍不得私行議價。

第八條

各地掛牌金銀，每旬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收兌黃金除照第二條規定兌換法幣外，依照左列規定手續費率給予兌罰人：

(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二)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三)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第十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除照第九條給予罰兌人之手續費外，得再給予同數之手續費，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如須經巡邏機關工作者，得於第九條第十條應給之手續費外，再給予巡邏費千分之五。

第十二條

收兌口銀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幣外，給予手續費百分之十五，即每值法幣壹百元之口銀給予手續費十五元；如代兌機關請求補償費用時，應在上述規定範圍內，以百分之十二給予罰兌人百分之三，歸由代兌機關支領。

第十三條

收兌行處收兌金銀得按照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保險之用。

第十四條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手續費燒燬費及運費等，均歸財政部負擔，由收兌行處隨時報由總行撥付部備。

第十五條

代兌機關在訂約以前免存金銀，應於訂約後一次送繳委託行按價兌換法幣。

第十六條

代兌機關每日收兌金銀，均須當日送交委託行收兌，如委託行不在當地，則應將每日收兌數量價格填妥，報寄委託行，俟候核有相當數目，即行送兌。

第十七條

代兌機關如收黃金，應將鑄成條，並出具有水單說明條條號碼、成色、重量、造幣等項，隨同送交委託行填明驗收；如將來化驗不足時，即由委託行責成代兌機關照原成色如數賠補。

第十八條

各地銀錢庫除代理收兌外，門市收存應以具有押物器具形狀之金銀為限，所有金銀金塊金葉沙金銀金等均應歸代理收兌範圍，分立帳簿登記，備委託行隨時查驗，一概不准私自收售，如違，即由託委行報請當地軍政機關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十九條

代兌機關送金銀得向委託行請發運送證明書，說明每次運送金銀種類、數量、日期、起運地點，及運送機關等項，自行負責運送，其費用亦由該代兌機關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送金銀得由當地軍警機關立附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發給護照予以保護不得開載。

第二十一條

各地商業銀行押存金銀及與商業存金項請期不取者，應將實證交當地政府附近之收兌行處兌換法幣，並得按代兌機關價格給予手續費，但不得私行出售，應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二條

各處金銀錢庫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派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兌，或由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就近四行分行處委託代兌機關辦理之，不得傳售予私人或商販，應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三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得隨時派員前往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觀察督促改進其收兌事務，並檢閱其帳簿。

第二十四條

收兌行處對於當地及附近地方有關金銀之收存與押各案（如銀錢庫及商業銀行錢莊等）得隨時向地方軍政機關派員會同調查其實際狀況，並照上列表格交該機關填報彙報收兌金銀辦事處查核：

收存與押金銀各案調查表

(一)名稱

(二)營業所在地

(三)資本額

(四)有無押號及其所在地

(五)經理及股東

(六)金銀存案

(一)押存，收存，與存，押金。

(二)押存，收存，與存，生金。

(三)押存，收存，與存，銀額。

(七)以前每月收押押銀金銀數量(額目開前)
(八)以後計每月收押押銀金銀數量(額目開前)
收兌金銀、銀、每半年應考核各收兌行處辦理及匯兌業務處主
任分別獎懲之。
第廿一條 代兌國幣以匯兌者、得由委託行匯報收兌金銀、應由四聯總處
主任函請財政部核獎懲之。

禁止民間收售金銀 廿八年九月二日，財政部公佈「取締收售
金銀辦法」十一條，此為實施黃金國有之急迫辦法，該法規定凡
非政府委託之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皆不得收購金銀；違者即予
沒收。

取締收售金銀辦法 廿八年九月二日公佈
(一)本辦法所稱金銀、包括銀、沙金、金條、金塊、金塊等生金、及一切
金飾、金飾金幣、
(二)金銀之收購、應由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權定四行之分支行
處、及其他書託之各地金銀機關、據實彙報、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
何機關團體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銀、違者沒收、
(三)受委託者、收購金銀、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
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抬高利、收過之金、依照委託契約所
訂條件納、原存製成飾物之金料、及製成飾物與半飾品、應於本辦法頒佈之日、
由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交農四行、或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查點封存、其
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當照最高行政長官、其封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封存
後、即由當地及附近之四行、於原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特定之四行分
支行處、領取免領及獎金、不得遲延、
(四)受委託辦金銀者、應專立帳簿、隨時據實彙報、及該管地方政府、或
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託人員之檢查、或調查、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
(五)各地鄉鎮、應照本辦法、交出存金、特准照代兌機關、依金銀兌換法
幣辦法、第四款詳、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
獎金、應照金價、一併給予、
(六)各地銀錢、應照停止製售金銀辦法、均得申請當地、或附近中交
農四行、委託代兌金銀機關、經四行電核認可訂立委託契約、實行代為收兌、
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八)各地銀錢、(原稱金店金銀者照前辦法、經本辦法後、將原存
金料、及製成品、與半飾品、應照本辦法、或匯交出、或銷毀、或捐與國庫、
檢查帳簿、或為虛偽之記載者、應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
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即時勒令停業、並將所有金料、或製成品、半飾品、
交出四行領回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亦給、
(九)自本辦法公佈後、若有規避禁條者、而私自收購金銀、或私自製售
金飾金飾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
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格十倍以上五十
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飾、及金飾品、所交出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所之分
支行處接收、並由接收行、專案報部、上項罰鍰、得以五成充實、五成撥庫、其
充實部份、並得酌提若干、獎給原舉報人、及密告人、
(十)本部廿七年十月廿一日頒定之監督銀錢辦法、特准繼續收兌具有特
殊形狀之金之規定、應即廢止、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其後財政部又公佈收購生金辦法九條，明令規定凡非政府委託
之機關，概不得收兌生金；藉以加強統一收兌生金之政策，其辦
法為：

收購生金辦法 廿八年十一月財政部頒佈
(一)由行政院令各省市政府、凡各地生金、應悉數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其
委託收金機關、按照規定價格、用法收購、
(二)各省省立銀行或私立銀行、不得收得生金、但受四行收兌金銀委託者、
不在此限、
(三)各銀錢據不得收購生金、(財政部已定有監督銀錢辦法)
(四)各商號不得收押生金、
(五)違反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聲明其收購之生金、
即予沒收充公、
(六)執行收買生金之店舖或金販、應照行禁止、不准再行存在、違者將其收
購之金銀予以沒收、
(七)應金地方、由當地軍警切實保護、
(八)本辦法所稱生金、係指金條、沙金、金塊、金飾、金飾等而言、
自金銀兌換法幣辦法、及施行細則先後頒佈之後，財政部委
託中交農四行設立收兌處負責辦理，後為嚴格統制金銀收售起

第七章 金融政策之過程與金市之動態

見，將整件銀業收兌金類辦法廢止；金額之收購，從此專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他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行號，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同時又勒令各地銀樓業交出存金，特准照代兌機關，依金類兌換法第四款詳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並應自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公佈後，停止製售金質器飾，得申請當地或附近四行委託為代兌金類機關，享受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違者如匿藏不肯交出，即勒令停業，並強制收兌存金。

至於金類兌換法幣之手續費：依規定為（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二）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三）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前項手續費規定由財政部負擔，如以金類交由四行換算作為法幣存款，定期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厘。中央銀行逐日應掛牌收兌行市，並分電各省分支行等，於收兌機關懸牌公告之。

取締金融業收購或質押 金類買賣統制，則金融業及典當業因業務關係而有金質財產權之進出或轉移時，亦應予以專章管理。廿八年一月初，財部先電令全國各地銀樓業，禁止私購金銀；並指明如以充作領券準備金為目的而收購時，亦應先向發行銀行報明核准後始得辦理。原電略謂：

查兌金銀為戰時金融政策，關於收兌事務，早經本部指定中央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其委託之同業行莊，或他機關辦理，銀樓金店均不得再行私收，原以維護統一收歸，并杜絕囤積私私之弊，惟金融界與發行銀行關係用特幣支存準備，向有分赴內地收購金銀之事，考其收購用途，既係根據四行匯步，於推行法幣兌兌金銀，不無補助之益，但為杜絕囤積私私，收歸規定辦法，此後各地銀樓行莊，應向中央農四行辦理領券合併，因而收購金銀充作準備者，應先報明該管領券之發行銀行，並報請收兌金銀辦事處或他分處，照案妥辦。

辦理，仍由該收兌處隨時檢查，以杜弊端，其有未經報明而多吞併，亦不准其吞併，或不受受檢查，仍行收購者，即以私購私賣，應報請財政部嚴其懲辦，將其金銀發行收買或銷毀處分，除分電外，仰即轉令各機關一體遵照，仍先將事實日期報明情形報部備查。

同年十月廿一日，財部復頒「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九條，使銀錢業與典押業亦不得再藉口業務上之理由，而收受金類之質押。而各該業所營之金類質押既屬屬禁，則民間即不敢再行收購金類，並又不得不以之出售於國家。故此項取締辦法管與其謂為在限制銀錢業典當業，毋寧謂在杜絕民間私藏金類之可能。因私藏之金類，若倘有其變換法幣之機會時，彼等之收藏，尚非絕途。今連質押之可能亦被取消，則將迅速售給國家外，即萬無再冒險之理。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廿八年十月一日財部公佈

（一）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金融業（銀錢行號）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幣，金質，銀飾，或生金。

（二）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所質押之金類，應於本辦法頒佈後，即依照規定款式，據實填列分報該管地方政府暨當地，或政府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或其委託之代兌機關查核。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報該管地方政府查核，不得有延擱也。

（三）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所質押之金類，應實押報查，無力贖取，與應贖者，不得自由變賣，應由該金融業典當業送交當地最近之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於贖取後，並得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四）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所質押之金類，其所含金銀重量在兩平一兩（三七·七九九四兩）以內者，應由原質人贖取。

（五）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金銀重量，超過兩平一兩者，其超過部分之金類，應即由受押之金融業典當業與當地最近之四行，或政府，或當地最近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除將受押者收回應之本息外，其餘兌領變手續費特獎金，仍歸原押人領取。

（六）金融業典當業前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如查獲或合設圖實者，應由該管地方機關或私行質押或隱匿或私行變賣者或受押者，按其原價處以

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範圍，並應將其金類依本辦法所處之類數及沒收物變價之價，得以五成獎金給與獲及會登人五成解國庫。

(七)金銀與貨幣如本辦法，經處罰三次，仍有違反情事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最高官署予以勒令停業處分。

(八)各地方政府對於第四行收兌機關，於金銀與貨幣與金銀與貨幣會集後，應即按照所列條數，逐一查核登記，並得調查對各該金銀與貨幣，辦理後應由該管處，早轉財政部查核，但至遲不得逾本辦法頒布後一個月，原登記情形有變動時，如比與或原登記時登記。各地方政府應隨時將本辦法執行處分之案件，應隨時具報主管官署，轉部查核。

(九)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施行。

關於黃金收歸國有命令各地實施後，上海亦由中、中、交、農四行辦理出價收歸；依所定原則，凡屬銀樓及典當所有現存金物，皆須一律繳出，然此命令刊達滬上後，殊鮮成效。

上海銀樓業大小同行，約五六十家間；而最近新設之金銀買賣商店，尤如雨後春筍，亦不下五十家。銀樓業在戰前與戰後之業務，完全背馳，蓋戰前供應裝飾消耗為主，戰後則省在市市貯盤中活動；金銀買賣商舖亦同此性質，要因戰後外匯步緊，金價隨之高漲，暗盤動盪，恆起微變，其市價始終步步高陞。以廿八年觀之，一二兩月價為二千一百元之間，而在八月份竟高至四千八百元，且付達五千元之高峯，是以此業之獲利，直非可以道里計矣。

加以上海為國際貿易之中心，除國貨輸出外，洋貨之輸入，皆以此為要埠。戰事以後，雖嚴禁非必需洋貨進口，並繼而停止供給購買非必需洋貨之外匯；此事實行後，一般洋貨商人，大受威脅；以套取外匯之不易，故經設法購買黃金，以向外商銀行換取外匯，以為採辦貨物之資本，因此在市場上之供應，亦隨之增加，但以價格之高漲，內地民間之藏金，乃絡繹不絕；此種狀態，直至目前為止，尚無任何之變更。然此非黃金國有法令不能行之理由；但滬上若干商人，利令智昏，藉託環境特殊

，頗多陽奉陰違；言之實堪痛心。惟國府現已明令以本年六月為收歸金銀之截止期；逾期私藏不售者，即將予以處罰或沒收充公。屆時陽奉陰違之徒，即為法律所不容，任何人皆得加以檢舉，而法庭即將予以制裁。且因質押與換賣之機會消失，私藏而被查出者又須沒收；故凡精明事理者，定能遵法而售與國家，則兩獲其利，且尚不失為愛國份子也。

黃金增產政策

關於我國地下之黃金儲藏，雖不及美國，南非洲，澳洲之豐富，然而較之日本則豐富多多。

我國產金區域，西北西南及東北各省，都很富足，只是東北在九年前早被日人強佔，茲將西南及西北後方，正在積極經營之黃金世界敘說如次：

(一)四川 砂金沿河流積集，尤於西部，藏量很富，如金沙江，大金沙江，小金川，即因黃金得名，最重要產金區域為金沙江，及川江沿岸之鹽源，宜賓，南溪，瀘縣，大渡河及大小金在沿岸之越嶲，懋功，峨邊，岷江沿岸之松潘，茂縣，理番，眉山，青神，樂山，健為，洛江上游之平武，安縣，嘉陵江上游之廣元，昭化，蒼溪等縣，

(二)西康 金礦多生在年古之片岩里面，而金沙江上游之江等河流上游，砂金之富，甲於西南各省，最重要產地為康定，鴉江，道孚，爐霍，瞻化，德格等縣。

(三)雲南 在金沙江，怒江，瀾滄江及紅河沿岸流域產砂金，包括中甸，維西，墨江，鳳儀，建水，蒙自，騰衝，洱源，文山等縣。

(四)貴州 貴州與湖南邊界，由銅山至江口境內，產脈金，附近亦產砂金。

(五)湖南 以產山金著稱，其中如平江之黃金洞，桃源之

冷家溪，沅陵之金牛山，柳林會同之溪濱，麻家山等處最著。

(六) 廣西 上林之黃華山及武鳴等處，產脈金及砂金，邕寧，貴縣，及蒼梧，昭平，藤縣，均產砂金。

(七) 陝西 砂金大部產於南部漢水上游，如洵縣，南鄭，城固，洋縣，石泉，漢陰，紫陽，安康，洵陽等縣，西部邊境嘉陵江上游如洛陽，陽平關，亦產砂金。

(八) 青海 青海本黃金世界，湟水流域，黃河支流，大通河沿岸各縣如大通，貴德，都蘭，玉樹，同仁均產金，年產約七千兩左右。

(九) 新疆 富產脈金，如塔城附近數百里之哈圖山，于闐克里雅山等地砂金，分佈亦廣，而南部尤富，如和闐，于闐，各處境內，爲崑崙北八戈壁之溝流。

此外，廣東，江西，河南，甘肅各省，均產金，

抗戰前我國金礦有官辦，商辦，官督商辦三種，既無適當之開採法，又無優良之技術，而土人知道程度極低，所以關於產金事業，只有零碎自發者，而無具計劃及大規模之發展。

抗戰爆發後，政府對於軍需鑛產及黃金之調查，開發等工作，已組織開採委員會，積極進行，(一) 探定鑛苗，(二) 設計開採，(三) 籌集資本，(四) 明定職責，並准予民間自由開採，設法獎勵，如(一) 免除稅捐，(二) 借貸資本，(三) 派員指導，(四) 優價收買等等，經濟部爲擴大採金事業及集中管理起見，又組織採金局，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組織規程，其主要任務爲辦理各省採金事宜，並得受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鑛辦事處之委託，在產金區域，辦理收購生金事宜，該局已於二十八年五月一日成立，以前由資源委員會所主持之國營金鑛，現均改爲新設之採金局辦理。

政府對西南各省金鑛，業已分別組織機關，派專家及調查隊從事探勘，並擇要開採，國營金鑛，在西康省爲康定，泰甯，道

孚，魚科等處，金鑛由西康金鑛局辦理，在青海省爲湟源，樂都等處金鑛，此外並組測探隊，分探化隆，大通，共和，瑪沁，雪小河南崗沙隆等六金鑛，遇豐富地點，即改探爲採，由青海金鑛辦事處辦理，在湖南省爲桃源，沅陵，會同等處金鑛，由湖南金鑛測探隊辦理，在廣西者，爲上林，昭平金鑛，爲廣西平桂鑛務局辦理。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府曾公佈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便利當地居民，企業團體及難民機關請領鑛區開採，同時招請國內民族資本家，企業家及海外僑胞投資經營，所得效果甚大，至民營金鑛，現在後方各省人民呈准領有鑛權者，已增加五十六處。

同年十一月，又公佈增加金產辦法十條，以貸款等協助方法，達到金產量增加之目的，該辦法內容爲：

增加金產辦法 廿八年十一月財政部公布

(一) 就每省產金地方，分別若干區域，由採金局於每一區域內設立國營金鑛區，派員開採，對四行收兌金鑛辦事處之收金工作，應切實協助，或受其委託代爲收解，

(二) 人民開採金鑛，應依法設權，或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是准營業，其辦理手續，由採金局指導協助，

(三) 對富集之國營金鑛，應經大規模開採者，除先行施工生產外，由金鑛擬定計劃，聘僱機械，大量開採，以期從速增加產量，其預算另行擬定，

(四) 在產金區域內人民開採之金鑛，應由該區域內中央採金機關予以指導協助促進生產，

(五) 採金局爲協助金鑛開採必要情形，貸予資金此項貸款基金，由政府奉定撥給，組織委員會保管，

(六) 在產金區內各民營金鑛金數甚，應由該區內中央採金機關，按月初實調查，報部彙報，

(七) 金產時暫予免徵，以示鼓勵，

(八) 在產金區內中央採金機關所產之金，均隨時交結於四行收兌金鑛辦事處

(九) 爲供給新式機械大量開採起見，如有必要時，可招商富區域與外商合資經營，所產之金、金銀飾物行充金銀飾事處收歸。

(十) 產金區域地方應由當地軍警負責切實保護。

抗戰後政府又部份動員科學家及大學理工科學生，組織科學調查隊，登記技術人員，而國內各科學機關，通應着抗戰之需要，努力調查四川，西康，雲南，貴州，甘肅各省礦產，積極探測西康，青海之金礦，中央研究院與廣西省政府合作調查全省礦產及梧州昭平一帶金礦，中研又與湖北省政府合作，調查鄂省西南部礦產，貴州委員會亦與湖南地質調查所派員組織湘西金礦探測隊，積極經營沅陵金礦，成績甚佳，其他如湖南地質調查所，江西地質調查所，河南地質調查所，對於各該省礦產及黃金生產，均努力調查。

最近後方各省，每年黃金生產，據半官統計如下：

四川西康三萬兩，甘肅青海二萬兩，湖南二萬兩，兩廣二萬兩，新疆外蒙古四萬兩，共計十三萬兩。

若能在西北西南各省產金區域照一定採金計劃進行，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實行巨大投資，採用新式機械，積極進行，兩年後，各省黃金產額估計如下。

湖南三十萬兩，四川二十六萬兩，西康二十萬兩，廣西十萬兩，貴州七萬兩，陝西一萬兩，青海十萬兩，河南五萬兩，共計一百一十萬兩。

以今日黃金市價每兩折合法幣三五〇元計算，則在兩三年後，約每年可得法幣三萬萬九千元，雲南，新疆，甘肅等省，因居邊陲，黃金產額未明，故未計算在內。

土法開採之情形 後方各省，砂金最富，在資本開採方法及人工上均極珍砂金，較開採金礦而容易，普通百萬分之一之砂金，當是可以開採的，若含金量在十萬分之一左右的砂金，即用最簡單的法開採亦可獲利，故多年來，我國黃金唯一可靠之來源，

是開採砂金，現在政府經營之金礦或人民領取的金礦都是採取淘金辦法。在西南及西北後方生產區域，地處偏僻，由於低落之生活程度，半封建式之生產方法，因此各地之採法，除少數國營金礦外，大多還是採取着陳舊之最落後方法，即土法淘金，此對我國產金事業，頗堪注意。

一般土法淘金，第一步是採砂，這和挖泥一樣，所用工具，不過鐵鍬鐵鏟，河岸上之砂。普通是露天開採，若表面上有一層荒砂（沒有金的砂）蓋着，就要掘井後挖泥，工程上也不很困難，第二步是淘砂，即將開採出來之砂運到水邊去淘洗，最簡單最普通之淘金器具，爲金床及金盆，金床爲一五六尺長之木板，兩邊釘上一條二三寸高的邊，打製條橫槽在下半段，淘金時，將金床斜擱五度至十度，金床上端接一個水堰，水堰放開後，水就從木板下奔流下來，淘金工人隨時把拌了水的砂金，被在板的上端，砂粒與金粒隨着水流向下移動，因金粒較重，就積聚在下端的橫槽裏面，而砂粒則被水流衝出去，除金床外，金盆也是重要之器具，用金床淘出之金砂，有時要用金盆來作最後清洗，兩者可以聯合使用，亦可以單獨使用。

目下各地之淘金工作，仍照舊法，沒有定則，要碰運氣，這正反映了人民知識程度之低落，管理之不週善，河北省有句諺語，「十日淘金九日空」，「一日做了十日工」，我們常在金礦場看見衣服襤褸之金夫子（即淘金工人）他們受到三種壓迫，第一是大公司鎮主之壓迫，這對僱傭工尤著，工資降到當地生活水準以下，第二是受到小棚廠工頭之中間剝削，他們一天辛苦得來之寶貝，不能不賤價出賣，第三還要受地主之壓迫，因他們除淘洗以外，還要把耕種當作副業，以補助生計。

改良之意見 概括以上之事實，自抗戰後，政府對採金事業，積極經營，不遺餘力，短時期內，得到了可觀之成績，然尚有不

第一，利用機器開採及改善土法淘金，在範圍較大及沙金富

集之區域，政府應大規模利用機械開採，且用政治宣傳方式及堅強之擔保，激勵許多民衆資本家，企業家組織公司，大量投資，同時對土法淘金，更應盡力改善，在組織方面及技術方面，加強管理與協助，因至今，土法淘金佔我國黃金產額之最大部份。

第二，加強鑛工技術教育並提高生活待遇，現在各地淘金工作，全憑工人亂挖亂淘，非妥善之法，應由政府採金局，或科學機關編印大量之採金指導書籍，普遍分發，並須將技術訓練與民衆教育，成人教育聯繫起來，更重要改善工人之生活，反對豪強把持操縱，魚肉鄉民，提高工人待遇，減低稅率，促發其工作之能力與興趣。

第三，確立公平之收砂制度，淘金工人，大多貧窮，在豪強及工頭層層壓迫之下，不得不將辛苦換來之寶貝，賤價出售，結果自己已被剝削到不足一飽，若政府在鑛區內設立機關，定價公平收買，定能吸收大量民間之存金。

第四，增進苗蠻等少數民族之關係，後方邊疆各省，如西康，青海，雲南，新疆及貴州各省採取金礦，時遭苗蠻反抗，如青海化隆縣之八寶山，試行開採金銀礦後，番民即因迷信關係，力爭反對，曾一度引起劇烈械鬥，這固由於苗蠻族迷信頑固使然，但末始不因主持鑛業者之盛氣凌人，藐視侮慢所致，以後我們對苗蠻民族要施行教育，並灌輸抗戰建國之觀念，而更待以平等和友愛，發揮全民團結的精神。

第五，大規模之組織科學調查隊，鑛產調查隊，到後方重新測勘，已在經營之區域，更應注意發現新鑛苗和自然資源，將大學理工科學業生及技術人員，在專家指導之下，動員及組織起來，使他們每個人在抗戰中都成為經濟堡壘中之戰鬥員，

黃金是一有活力之血液，是一堅強之戰鬥力量，淘取黃金是用力少而成功多之找錢方法，在抗戰時期，金子之開掘，誠急不

待緩之事。

上海之黃金市場

金之意義及種類 上海金市場中，包括之黃金商品有標金，

給赤，葉金，金洋，沙金，飾金，等多種，茲分述之如下：

所買標金，乃我國標準金貨之簡稱也；係由金飾，金器，金幣，及金砂等鑄鍊而成。其長約二寸，寬厚各約五分，表面鑄有廠號名，鎔鑄年月及「標金」字樣。以其形似長方小磚，故有金磚之稱。我國標金分上海標金，天津標金，北平標金三種。然以上海為中國之首要金融市場。上海標金實佔最重要之地位，本篇所述及之標金，亦即以上海標金為對象。上海標金，分小條與大條兩種。在昔小條標金，通常計重清平十兩，大條標金，則以七小條標金鎔為一大條，計重清平七十兩，乃用以輸出國外者。惟自改革度量衡制後，標金以則市平計算，壹市平一兩，合清平八五二五兩。大小條標金之成色，均合純金千分之九七八，其餘千分之二十二為雜質。

標金之發生，實以舊時我國用採銀本位制，而各國則均以金為貨幣，因之對外收付，必須以銀折金，或以金折銀。但金銀比價，漲落靡定，致經營國際貿易之商人，常須負外匯行市候漲候落之風險。為避免此種風險計，遂有所謂「標金」，可以預先購買，藉作收付外幣之保障。至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我國改革幣制，放棄銀本位後，以採用金本位為不可能，遂採金匯兌本位制。對內推行法幣，對外與英鎊相連繫，是以與外匯有關且向為保障國際貿易收付之標金，仍能存在。

給赤，亦名足赤金，形狀扁條，長約五寸，闊一寸，每條重十市兩。葉金，乃薄片之金葉，有如捲煙錫紙然者。長約二寸半，闊三寸。在戰前，有關東葉，天津，北平葉，廣東等數種。關東葉，乃山海關外所出，成色為九九，六七。天津北平葉，為天

津北平所出，成色自九八至九八·二三。廣東，廣東省產，成色九九·五。中日戰事發生以還，所謂關東葉，天津北平葉，已無來源，在市面流通者，僅廣東一種而已。金洋，乃各國之金幣，有英、美、俄、德、法、荷、意、秘魯等國別。英金一鎊，計重我國新衡制二錢五分五·一三，成色爲九一·六六六。流通于中國之美金元，計重二錢六分六八六，成色九成。俄金洋，值十金盧布者，重二錢七分四四九，成色九成。德金洋，值二十馬克者，重二錢五分五·一三，成色九成。法金洋，值二十法郎者，重二錢〇五二八，成色九成。荷蘭金洋，值十盾者，重二錢一分七〇一，成色九成。意金洋，值二十利拉者，重二錢〇五二八，成色九成。秘魯金洋，值一磅者，重二錢五分五·一三。惟市上所流通者，以英、美、俄、德、法等國金洋爲多，祕魯，意國次之，荷蘭金洋則屬少見。沙金，形如泥沙。乃由沙地內所淘出，迨落爐熔化後，亦可熔爲各種之條金。目前上海之沙金，大都來自關東一帶，惟有沙金與沙之別。沙金成色，約有九成，沙之成色較次，約在五六成間。飾金，則爲由金條製成之各種首飾品，成色因花色不同，高低不一，實無一定之標準。

金之買賣 上海之金市場之買賣，爲全國金市場買賣之中心。就其交易之方式言，可分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兩種。標金買賣向以「一兩」爲單位。所謂「一兩」者，即通常計重清平十兩之小條標金七條是也。至其價格計算，則又以一小條爲單位。在未廢兩改元前以兩計，現改爲國幣。

標金之現期買賣，乃係當日銀貨兩交，帳算清楚，是曰「交割」。定期買賣，以兩月爲期。例如九月底成交之十一月份期貨標金，須于十一月份內方行「交割」。但在成交後至「交割」前之時期內，買者可以轉賣。賣者亦可買回。在此一買一賣間，僅須就當初成交時不同之價格，予以差額金之收付，即可「了結」。國其並不必俟到期日銀貨兩交，而可中途轉賣轉買，所謂標金

之投機交易，亦因此發生。

標金投機之唯一目的，乃在謀取差金，投機之方式，則可分「多頭」（即買空）「空頭」（即賣空）與「套頭」何謂三種。「多頭」，乃預測標金將漲先買進而後賣出是也。例如某甲，預測標金價必上漲，預先買進標金十「兩」，當日市價爲四千元，定期兩月「交割」。不數日，標金價果見上漲至四千〇五十元，斯時某甲見已有利可圖，乃即將未到期之標金賣出，而取每條五十元之差額金，每條則可獲利三百五十元，十條則爲三千五百元，除去開金等外，所獲尚多，此即謂「多頭」。至「空頭」適與「多頭」相反，乃測標金之價格將跌，預先賣出，而後買進是也。例如某乙，預先賣出二月定期標金十「兩」，當日行市爲四千元，其後標金行市，果步至四千元，斯時某乙，見已有利可圖，即以所賣標金，隨市買回，而取其中之差額金，此即所謂之「空頭」。至于「套頭」，乃係標金與外匯之套買與套賣，惟須當時價金與匯價折合有相差時始可運用，或賣出標金，同時買進外匯；或賣出外匯，同時買進標金，互相抵消了結，而從金匯兩價折中間，取其差益。

戰前金之市場 滬市黃金之買賣集中場所，最初係以金業工會爲場所。迨至民九以後，始有正式金業交易所之組織。先後成立者有二：一爲民九設立之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一爲民十年設立之上海金業交易所。嗣于民廿三年九月，證券物品交易所，奉實業部令，將標金部份，合併于金業交易所。于是金業交易所，遂成爲上海唯一金市場，查該所買賣金貨雖規定：（一）國內鑄金，（二）各國金塊金幣，（三）標金，（四）赤金。而平時實際交易，則以標金爲主，其餘爲輔，且其數甚微，故上海之金市場，實係一標金市場。

金業交易所，關於金之買賣，設有經紀人。所謂經紀人者，即納相當保證金于交易所，在所中代客買賣，取其佣金者之稱。